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 (106) 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二十三人,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局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二人,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工務局副局長。
- 二、交通局副局長。
- 三、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- 四、消防局副局長。
- 五、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
- 六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- 七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八、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
- 九、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、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十一、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- 十二、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三、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四、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五、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六、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,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;本府以外 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,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 任達三年者,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 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, 遊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,協助審議, 聘期一年, 期滿得續聘之:

- 一、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
- 二、法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
- 四、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

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 地區、大規模建築物、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、 公共建築之審議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。
- 三、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,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 案件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。
- 第四條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;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列入出席人數,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

第四條之一 本會得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專案委員會或簡化委員會審議 之。

專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以上委員組成,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組成,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,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,承主 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,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。

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,由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發 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、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。幹事會開會時,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

第 六 條 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:

一、案件必備之圖件。

二、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。

三、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四、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辦理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利益。

第 八 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,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十 條 本會所需經費,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